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金字星先生通知，获悉其本人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字星	否	320	2018-06-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	补充质押
合 计		320	——	——	——	3.8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字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897,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45,200,000股（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金字星先生2016年7月4日和7月19日原质押股份数量合计880万股变为264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次股份质押（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33））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金宇星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宇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